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1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

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总经理陈镜清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（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（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